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（工改）〔2024〕40号

关于《中山市富达工业实业有限公司“工改工”政府整備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》的批复

小榄镇政府：

《中山市富达工业实业有限公司“工改工”政府整備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》（下称《改造方案》）于2024年7月26日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第一三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上报的《改造方案》。同意该项目采取政府整備改造方式，由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依法收回后，规划为防护绿地0.0322公顷（321.51平方米，折合0.48亩）和道路用地0.0011公顷（11.08平方米，折合约0.02亩），采用划拨方式供地给小榄镇人民政府；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1.9632公顷（19631.96平方米，折合29.45亩），由公开出让确定的改造主体按照公开出让要求实施改造。

二、《改造方案》的实施，应符合我市城市更新（“三旧”改造）有关规定，以及我市有关土地供应、规划管控、产业准入、水体治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。

三、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该项

目实施建设的跟踪、督办和考核工作，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建设。

四、小榄镇政府要在本批复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办理供地，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，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确定期限按期动工、按期竣工，逾期未申请办理供地、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以及未按期实施建设的，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五、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2年，项目动工时间以批复的《改造方案》和日后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。超过有效期未动工的，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